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4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水工部分）钢管采购合同及 BCCP 管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水工部分）管材采购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近日，公司收到了与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水工部分）钢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钢管合同"）及钢筋缠绕钢筒混凝土压力管（BCCP 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BCCP 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钢管合同

甲方：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钢管、运输、卸车、技术指导及质量保质期内的维护、维修服务等。

交货期：首批货物在甲方出具书面、或电子文档通知后 5 日内交货，后期根据工程进度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货。最迟的通水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亿肆仟贰佰捌拾捌万伍仟捌佰壹拾肆元肆角壹分（142,885,814.41 元），合同定价方式为公开招标。

2、BCCP 合同

甲方：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 BCCP 管、相关配件、运输、卸车、技术指导及质量保质期内的维护、维修服务等。

交货期：首批货物在甲方出具书面、或电子文档通知后 5 日内交货，后期根据工程进度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货。最迟的通水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玖仟壹佰伍拾叁万贰仟叁佰壹拾贰元整（91,532,312.00 元），合同定价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227760047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胜利街 352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维力

成立日期：1992-01-01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房屋租赁；混凝土预制构件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甲方发生类似业务情况如下：

会计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	0	0%
2018 年	4017.48	2.78%
2019 年	3265.62	1.63%

4、甲方为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管线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商，近年来公司与甲方合作关系良好，相关款项支付正常，且本合同对应款项分批次支付，公司认为甲方具备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钢管合同

1.1、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水工部分）

（2）工程地点：吴忠市、灵武市、青铜峡市境内。

1.3、合同标的：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钢管、运输、卸车、技术指导及质量保质期内的维护、维修服务等。

1.4、交货和验收

1.4.1.交货期：首批货物在甲方出具书面、或电子文档通知后 5 日内交货，后期根据工程进度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货。

1.4.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吴忠市、灵武市、青铜峡市境内的施工地点。

1.4.3.运输方式：货物由乙方运输至交货地点并由乙方承担卸车费用，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通畅的运输条件及卸货便利条件。

1.4.4.管材卸车：在道路畅通时须按甲方要求卸放在甲方指定地点，除特殊情况外严禁成堆码放、乱放。特殊情况指无法直接进入工地现场的情况，乙方可将管材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整洁码放，二次转运由甲方负责。如不听从甲方指挥随意卸车，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管材（以现场影像资料为准）合同中包含的运输及卸车费用。

1.4.5.验收时间：每批货物到达工地后即组织验收，一般为 3 天内。

1.4.6.交货验收方式：四方联合验收，并签署联合验收单，该验收单为最终结算依据，钢管检验资料随货同行（材质证明、检验报告、合格证）。

1.4.7.验收标准：SY/5037-2012,GB/T23257-2017,CJ/T120-2016。

1.4.8.交付数量：供货数量以甲方出具的货物需求通知单为准。

1.5、价款的结算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签订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可分两次支付），货物到达工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货价值的 50%作为进度款（以 30 天作为一个批次），甲方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即最迟的通水日期前）将验收货物总价值的 15%付与乙方，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如管材运行没有质量问题，甲方需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验收货物总价值 5%的质保金付与乙方。

乙方须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交于甲方财务处。

1.6、其他约定事项

1.6.1.随机备品、配件工具及供应办法：内外补口及补伤防防腐材料由乙方提供。

1.6.2.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管身使用柔性防护绳保护，管两端安装管端保护器（管端保护器由乙方人员负责回收）。

1.7、违约责任

1.7.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月须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1.7.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和服务的，须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1.7.3.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或国标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退或包修，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1.7.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月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1.8、安全责任

乙方在管材生产、装车、运输、卸车、交付前，应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实施，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3 日内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9.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和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10、争议的解决

1.10.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1.10.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进行解决。

1.11、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BCCP 合同

2.1、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水工部分）

（2）工程地点：吴忠市、灵武市、青铜峡市境内。

2.3、合同标的：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 BCCP 管、相关配件、运输、卸车、技术指导及质量保质期内的维护、维修服务等。

2.4、交货和验收

2.4.1.交货期：首批货物在甲方出具书面、或电子文档通知后 5 日内交货，后期根据工程进度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货。

2.4.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吴忠市、灵武市、青铜峡市境内的施工地点。

2.4.3.运输方式：货物由乙方运输至交货地点并由乙方承担卸车费用，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通畅的运输条件及卸货便利条件。

2.4.4.管材卸车：在道路畅通时须按甲方要求卸放在甲方指定地点，除特殊情况外严禁成堆码放、乱放。特殊情况指无法直接进入工地现场的情况，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可将管材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整洁码放，二次转运由甲方负责。如不听从甲方指挥随意卸车，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管材（以现场影像资料为准）合同中包含的运输及卸车费用。

2.4.5.验收时间：每批货物到达工地后即组织验收，一般为 3 天内。

2.4.6.交货验收方式：四方联合验收，并签署联合验收单，该验收单为最终结算依据，交货时附带交货验收产品的合格证等材料。

2.4.7.验收标准：《钢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压力管道技术规范》DB64/T 1161-2016。

2.4.8.交付数量：供货数量以甲方出具的货物需求通知单为准。

2.5、价款的结算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签订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可分两次支付），货物到达工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货价值的 50%作为进度款（以 30 天作为一个批次），甲方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即最迟的通水日期前）将验收货物总价值的 15%付与乙方，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如管材运行没有质量问题，甲方需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验收货物总价值 5%的质保金付与乙方。

乙方须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交于甲方财务处。

2.6、违约责任

2.6.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月须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6.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和服务的，须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6.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或国标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退或包修，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6.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7、安全责任

乙方在管材生产、装车、运输、卸车、交付前，应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实施，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8、不可抗力

2.8.1.不可抗力是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3 日内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8.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和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9、争议的解决

2.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9.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进行解决。

2.10、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为 234,418,126.41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1.73%。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1、《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水工部分）钢管采购合同》

2、《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水工部分）钢筋缠绕钢筒混凝土压力管（BCCP）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46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杭州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与杭州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大搜车"）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签署该协议，旨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发挥各自优势资源结成长期共同发展联盟，共同聚焦发展汽车销售、维保及综合服务业务的创新发展。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本公司与杭州大搜车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一致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优势资源结成长期共同发展联盟，共同聚焦发展汽车销售、维保及综合服务业务的创新发展，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公司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当事人情况

1、名称：杭州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姚军红

3、注册资本：肆亿美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92055 85XF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事务代理（代缴汽车违章罚款、车船税手续，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代办汽车年检、上户、过户手续，汽车中介）（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电动车事务代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的销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汽车信息咨询，汽车维修，汽车租赁，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及技术应用；互联网平台技术、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批发、零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汽车装饰品。（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75 号

7、本公司与杭州大搜车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三年本公司与杭州大搜车未发生类似业务。

9、杭州大搜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资源投入与意义

1、合作目的：双方均认可对方为自己的战略合作伙伴，通过合作将双方资源导入汽车销售、维保及综合服务业务板块，研究并形成创新的业务合作模式，以达到共赢互惠，在汽车相关产业领域相互支持、共同发展之目的。

2、资源投入：甲方为双方合作提供旗下新车及二手车销售的车源及经销渠道、服务网点，乙方为双方合作提供业务开展需要的主机厂和车商车源供应资源、车商渠道服务网络资源、风险管理策略、金融产品规划、车务管理规范、资产管理体系、保障合作业务顺利开局。

3、合作意义：双方借助甲方在融资、车源、销售渠道、服务网点和上市公司平台的优势，借助乙方在主机厂及车商渠道服务网络、风控数据服务、金融产品、车辆采购上牌交付及资产管理服务体系优势，强强联合，共同深耕汽车销售、维保及综合服务业务。

（二）合作领域

1、平行进口汽车

按照国家对于促进汽车平行进口发展的指导意见，依托合作双方的资源，探索符合国家流通所需"平行进口汽车标准符合性整改场所"、"3C、耐久性试验室"的条件背景的实施可行性，结合海外资源目前的特性确定平行进口汽车品牌化资源引入可行性；筛选大型集团合作伙伴，探索品牌化渠道授权经营模式的可行性；重塑平行进口产业链，包括平行进口汽车的维修、改装、延保质保、二手车、物流等延续性产业；探索平行进口车车型升级及交易模式升级。

2、二手车综合服务

依托合作双方的资源，推进中国二手车交易的一体化业务，包括不限于二手车买卖双方信息匹配撮合交易服务，为买卖双方提供精准的信息匹配及交易撮合；二手车检测评估，提供包括事故等级判定、综合车况鉴定、车辆价格评估等检测评估服务，保障车况透明、定价合理；二手车金融渠道服务，库存融资帮助车商低成本抓车，消费信贷为消费者提供低成本贷款服务，在途贷为异地买卖双方提供信用渠道资金保障服务；二手车保险渠道服务，提供发生使用故障和意外事故时的维修保障服务；二手车物流服务，提供车辆整备物流和过户交付服务；二手车数据分析，提供面向二手车行业、主机厂、金融机构等的定制化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营销服务，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帮助交易市场中的车商撮合交易；其他二手车衍生服务，提供车辆售后维修保养等售后衍生服务。

3、汽车金融服务业务

甲、乙双方拟充分发挥甲方汽车及零售能力，结合乙方的渠道服务网络、风控数据服务、金融科技及资产管理服务体系优势，为消费者提供汽车金融服务，其中包括融资租赁直租服务，消费贷、供应链金融等。双方同意进一步探索在汽车租赁、消费贷款、担保及有商短期车辆采购相关融资的合作模式。同时尝试以合作形式向汽车融资租赁平台客户提供车辆的交车、整备以及上牌等服务。

（三）其他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战略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事项须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甲、乙双方同意将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基础，就战略合作的具体事项由双方或各自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单项协议。

四、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杭州大搜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可以通过发挥各自优势资源结成长期共同发展联盟，共同聚焦发展汽车销售、维保及综合服务业务的创新发展。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事项须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本公司最近三年未签署其他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3、未来三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6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特索道"）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三特索道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告知函》的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三特索道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限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6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函告，获悉当代城建发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当代城建发	是	4,000,000	14.36%	2.88%	2019-11-12	2020-8-1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当代城建发	27,861,295	20.09%	17,310,000	62.13%	12.48%	0	0	0	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	4.98%	4,900,000	71.01%	3.53%	0	0	0	0
罗德胜	800,000	0.58%	0	0%	0%	0	0	0	0
合计	35,561,295	25.65%	22,210,000	62.46%	16.02%	0	0	0	0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8.16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 135"，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 13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00%-2.98%	50 天	2020.08.11	2020.09.30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76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20%	190 天 2020.7.23—2021.01.29	否	——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 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40%	14 天 2020.7.17—2020.7.30	是	7.47
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对公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5%	7 天到期 2020.7.13—自动续存	是	8.16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90%	90 天 2020.08.05—2020.11.03	否	——
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 13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00%-2.98%	50 天 2020.08.11—2020.09.30	否	——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电子回单；

2、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6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1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祥瑞专享 13 号理财产品，该理财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到期，本金 3,000.00 万元及投资收益 669,452.05 元已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 199 号 SHS535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否	--
2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00	2020 年 04 月 29 日	2020 年 08 月 28 日	否	--
3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20 年 04 月 29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否	--
4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4,000.00	2020 年 06 月 10 日	2020 年 09 月 11 日	否	--
5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20 年 06 月 24 日	2020 年 09 月 25 日	否	--
6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4,000.00	2020 年 07 月 06 日	2020 年 09 月 04 日	否	--
7	农业银行	"双利丰"七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3,295.00（注 1）	2020 年 07 月 20 日	7 天到期自动滚存	否	--
8	农业银行	"双利丰"七天通知存款	自有资金	570.00（注 2）	2020 年 07 月 29 日	7 天到期自动滚存	否	--
9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选"	自有资金	1,500.00	2020 年 08 月 07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否	--

注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入"双利丰"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为 3,930.00 万元，赎回本金 635.00 万元，尚未赎回本金 3,295.00 万元。

注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入"双利丰"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为 1,190.00 万元，赎回本金 620.00 万元，尚未赎回本金 570.00 万元。

（二）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 年 03 月 25 日	2019 年 09 月 25 日	是	390,180.82
2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 年 04 月 23 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是	997,260.27
3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 年 06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是	626,778.08
4	厦门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CK1903085	募集资金	10,000.00	2019 年 06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是	2,376,666.25
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 年 09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是	150,410.96
6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 年 07 月 25 日	2020 年 01 月 24 日	是	579,082.19
7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0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20 年 03 月 11 日	是	101,110.81
8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 200 号 SHS536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03 月 25 日	是	307,232.88
9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7,000.00	2019 年 04 月 03 日	2020 年 04 月 03 日	是	2,884,882.19
10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0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20 年 04 月 13 日	是	137,777.36
1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04 月 23 日	是	904,972.60
12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 201 号 SKB382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05 月 06 日	是	301,479.45
13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6,000.00	2020 年 04 月 03 日	2020 年 05 月 20 日	是	270,410.96
14	西南证券	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06 月 17 日	是	600,657.53